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388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转发太极集团《关于调整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方式的补充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了加快货款回笼，现将太极集团《关于调整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方式的补充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集团公司内部各商业单位与工业单位之间的货款结算，可使用六个月以内的地方性商业银行承兑汇票，但不得用超过六个月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。

二、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以前的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文件为准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太极集团〔2014〕1305号关于调整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方式的补充通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0月31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10月31日印发

拟稿：陆晔

核稿：陆晔